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科員 顏曉瑛

電話：03-3322101#7452

電子信箱：10059474@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大溪區福安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5月9日

發文字號：桃教體字第114004247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八 (376735100E_1140042479_ATTACH1.pdf)

主旨：本局訂於114年7月8日(星期二)至7月11日(星期五)辦理「114年度高國中小校長及教師環境教育人員認證研習」，請貴校鼓勵所屬教職員踴躍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局114年4月17日桃教體字第1140033102號函辦理。
- 二、旨案係為協助學校長期推動環境教育之教職員符合申請資格，以鼓勵參與環境教育人員認證。透過環境教育人員認證研習提升學校環教推動人員之環境教育素養，以利後續於學校推動環境教育工作。
- 三、研習資訊如下：
 - (一)辦理時間：114年7月8日(星期二)至7月11日(星期五)
 - (二)辦理地點：桃園市大溪區大溪國民小學(桃園市大溪區登龍路19號)綜合教學大樓二樓演藝廳。
 - (三)研習人數：市內高國中小校長及教師共80人。
 - (四)報名方式：自114年6月2日起至111年6月27日止逕至「桃園市教育發展資源入口網」報名，主辦單位為大溪國



小。

四、本研習參與人員於活動期間在不影響課務及不支領代課鐘點費原則下，准予公（差）假登記。

五、騎乘機車請停該校前庭機車停車棚；開車請停該校對面大溪區綜合運動場，開放停車時間自上午7時起至下午4時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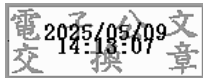
六、全程參與本研習者，將核發研習時數24小時及研習證書；有遲到或缺課者，僅提供研習時數。

七、相關活動諮詢請洽大溪國小學務處林主任，電話：3882040分機310。

八、檢附研習計畫1份。

正本：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本市各公立高中職、本市各私立高中職

副本：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股長決行